

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文件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山东省科学家精神 报告团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学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充实科学家精神宣讲队伍，讲好科学家故事，推出更多规范专业、特色鲜明的宣讲作品，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决定遴选第二批科学家精神宣讲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的院士专家，首席科学家及团队、院士亲属及学生、思政教师及团队，大国工匠、齐鲁工匠，一线科研人员、一线技术人员、各中小学的科技工作者及团队，各科学家精神教育展示场馆宣讲人员，获得“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和表彰的先进典型团队或个人等。

二、遴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热心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普服务、育人育才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受到干部群众的赞誉。

3.表达能力强，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大于70岁，自愿遵守宣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按时参加省科协和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组织的各类宣讲报告活动。

三、宣讲内容及形式

运用亲身经历、亲身感受或鲜活的科学家故事、身边科技工作者故事来展示科学家及山东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学救国，科技报国、兴国、强国伟大事业中的感人故事、感想见闻、感悟体会。宣讲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公开演讲、主题报告、巡回宣讲、网络宣讲、艺术表演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科技界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四、遴选方式

1.新成员入团程序：由本人申请，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推荐，个人填写报告团成员申请表，并提交课件ppt和宣讲稿。协会经专家委员会评选推荐至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协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和试讲，经申请人试讲通过后，确定吸纳为报告团成员的，颁发“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成员聘书。

2. 请各有意向的会员单位于12月24日前将《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成员申请表》（word电子版及PDF版）、课件ppt和宣讲稿报送至邮箱：xinhaoming@sdfvc.edu.cn，并寄送签名纸质版1份。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地 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潍坊职业学院A区

联 系 人：辛海明

联系电话：188366367075

附件：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成员申请表

